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高函〔2022〕15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本科高校 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8号）和《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教高〔2021〕1号）精神，深入推进我省本科高校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工作，加强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应用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本科高校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立项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立项数量

从全省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中，遴选立项建设200门左右建设基础良好、产教联动深入、教学成效显著的省级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（以下简称产教融合型课程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建设基础良好。申报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，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至少已完成两轮课程教学的本

科课程。校企共同开展课程建设，组织实施教学方法、教学评价改革，产教融合改革与课程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效。在课程思政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劳动教育、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建设基础良好，同类课程中育人与教学效果突出，有效支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。

（二）课程申报主体。课程负责人应由具有企业背景或有近三年行业企业工程实践经历、具有高级职称的“双师型”教师或产业教授担任，优先支持由江苏省产业教授（本科类）担任课程负责人的课程，原则上现任校领导（以申报时间为准）不得作为课程负责人申报。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为近5年内讲授该课程教师，没有师德师风问题，教学能力强，积极投入教学改革。课程主讲教师、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只能参与申报1门产教融合型课程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快课程内容更新。打破知识传授主导的传统课程模式，突出对学生工程与社会实践能力培养，将科学研究新进展、实践应用新成果、社会需求新变化融入课程教学内容，融合高校基础研究、应用研发能力和企业行业产业前沿技术、产品研发经验与成果，最大程度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、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的需要，每年有一定比例的内容更新，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。坚持理论实践一体化，实践性课时比重不少于30%。

（二）强化教学方法创新。课程教学过程基于产教协同共同实施，促进真实场景下的真学真做，重构师生、教学关系，重塑

课程教学新形态，将理论学习、知识转化、能力培养有机贯穿于课程整体教学中。突出实践教学环节，强化实践教学过程管理，优先支持实践教学在行业企业真实场景授课的课程。鼓励产教深度融合开发建设数字图书、慕课、微课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、项目案例库等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。积极推广实施案例式教学、项目化教学、任务式教学等实践驱动的新型教学方式方法。

（三）改进人才评价方式。改变传统“以考定成绩”的课程评价模式，突出学生素质提升导向，注重学习成果评价与能力增值评估，实施形成性评价改革。坚持过程性评价，突出实践性成果，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鼓励以文案、报告、作品、方案等为主体的团队式、小组化考核，重点培养学生面对真实场景下复杂问题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等。优先支持学生评价和同行评价优秀的课程，学校教务部门或教学质量管理部须提供相关证明。

（四）推进课程团队建设。重视课程团队建设，加强专任教师与企业行业导师协同合作，共同打造专兼结合、结构合理的课程团队。建立专任教师定期赴合作单位轮训制度，加强教师工程实践与社会实践能力培养，专任教师每3年须有累计不少于4个月到企业或一线的实践经历，全面提升团队产教融合意识、产业敏感度，持续提升“双师型”教师比例与水平。组建专门基层教学组织，常态化开展课程建设、集体备课、听课评课等教学研讨活动，协同提升课程建设与教学实施的组织能力。

四、遴选建设

(一) 遴选程序。经学校自主申报、专家评审、结果公示、省教育厅审核公布等程序，遴选确定 2022 年江苏省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立项建设名单。

(二) 申报限额。每所普通本科高校限报 5 门、独立学院限报 1 门。获批国家级示范性软件学院、省级重点产业学院（含省级重点应急管理学院）的高校，每获批 1 个产业学院，可增加 1 个申报名额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(一) 纸质材料报送。每门课程需提交《江苏省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建设申报书》（见附件 1）、《江苏省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学校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3）。申报书与所有附件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一册，总页码不得超过 80 页，其中申报书不得超过 30 页，应加盖学校公章。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3 份，请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前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。

(二) 网络在线填报。各高校应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期间登录“江苏省本科教学信息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jsgjc.jse.edu.cn>），点击“江苏本科教学项目申报”栏目下的“产教融合型项目申报”选项，在线填交《江苏省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建设申报书》及相关报表，并按照规定上传说课视频及课程教学视频。

(三) 电子邮件报送。各高校应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前，将

加盖公章的《江苏省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建设申报书》《江苏省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学校申报汇总表》(WORD 格式、PDF 格式各一份)发送至 cjrhkc@126.com。材料打包压缩命名为“学校名称—2022 年产教融合型课程”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各高校应对所申报的课程内容(文字和影像等)逐字、逐句、逐帧审核,课程资源不得存在任何政治性、思想性、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以及侵犯知识产权、肖像权的问题,坚决杜绝不适宜网络传播的资源上传,对存在上述问题的课程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(二)各高校应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8:00 前,将加盖公章的学校联系人信息表(详见附件 4)扫描件及 Excel 文档发送至 cjrhkc@126.com,邮件主题及文件名应包含单位名称。

(三)为推进我省本科高校产教融合型课程建设,请及时加入江苏产教融合型课程 QQ 工作群:596663367,以保证申报工作顺利进行。

(四)省教育厅高教处工作联系人:孙大松、魏永军,联系电话:025-83335158、83335156。地址: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 号 1508 室;邮编:210024。

- 附件: 1. 江苏省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建设申报书
2. 江苏省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建设指标体系

3. 江苏省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学校申报汇总表
4. 学校联系人信息



(此件主动公开)